

证券代码：871773

证券简称：迅腾股份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陕西迅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和自律监 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陕西迅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4 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陕西迅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迅腾股份”、“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501 号 B 座 6 楼。

闵振明：时任董事长。

孔旭波，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迅腾股份、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 （1）给予陕西迅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闵振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3）对孔旭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今后将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陕西迅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58 号）

陕西迅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